

部長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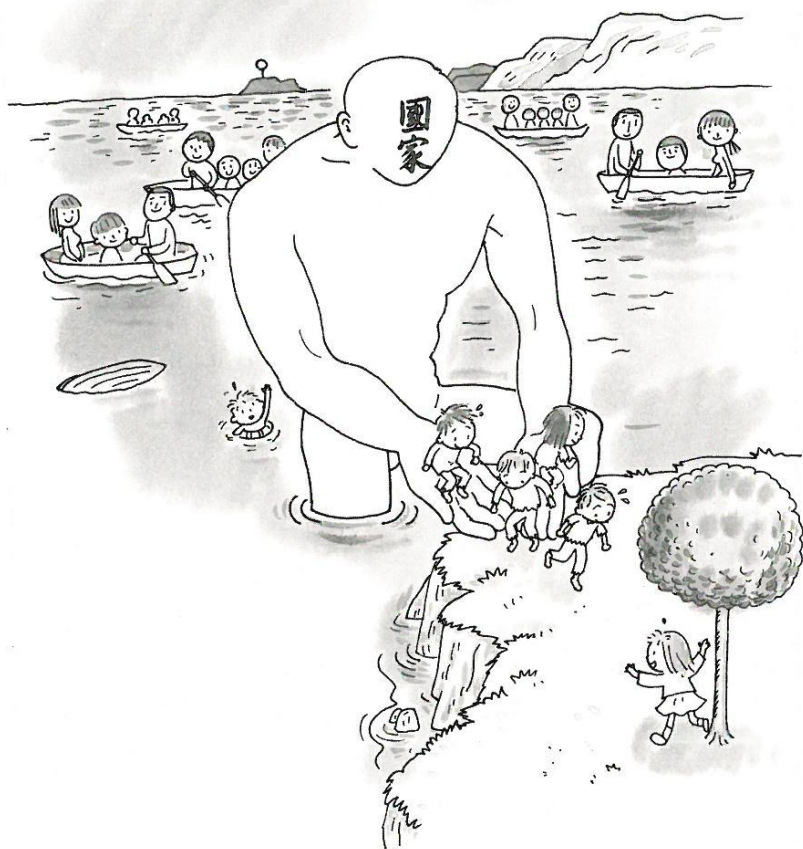
內政部兒童局爲了讓全國青少年兒童、家長及老師們認識了解並關心「兒童權利公約」，特由財團法人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編印「好好愛我 一起來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圖畫書，由李園會博士撰文，特邀22位台灣知名兒童讀物畫家配圖，供全國國小及幼稚園的小朋友閱讀，藉以認識本身的權利；及本書「疼惜我們的寶貝 關心兒童權利」，亦由李園會博士撰文，曹俊彥等六位畫家配以生動插畫，本書將提供全國國中高中同學及教師們閱讀，期望父母、老師及大人們能了解兒童的權利，關心兒童權利，使兒童權利達到完善的保護。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童權利是不容忽視的。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起草通過「兒童權利宣言」，規範基本的兒童福利及保護原則，六十六年後於一九八九年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所有兒童一律享有公約所規範的權利，兒童權利是一項國際性的人權公約，簽約國家必需致力滿足兒童的基本需要，保護兒童免於遭受虐待及剝削，父母必須妥善照顧兒童並盡力滿足其需要。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基於兒童應享有的尊嚴與平等不可被剝奪之權利，政府將更積極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儘早加入「兒童權利公約」簽約國。本書的出版，期盼全國小朋友更能認識自己的權利，父母社會大眾更關心兒童權利，更疼惜我們的寶貝。

內政部部长

張博雅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內政部兒童局·出版
財團法人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編印

疼惜我們的寶貝

關心兒童權利 李園會·文／輯



圖 / 曹俊彥 陳麗雅 張振松 賴建名 蔡靜江 嚴凱信

作者的話

兒童權利公約的訂定起源於一九二四年國際聯盟所通過的兒童權利宣言（日內瓦宣言）和一九五九年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這兩項宣言均載明「人類具有提供兒童最佳事物條件」的義務。其中，日內瓦宣言並列出五項原則，要求各國要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受害最深的歐洲兒童採取緊急救濟與保護措施。而一九五九年訂定的兒童權利宣言更規定兒童應為權利的主體，不但和世界人權宣言相呼應，而且更以十項條款來保障兒童在法律上的權益。

在理論上，人權的「人」是包括所有的人，但是由實際的情況看來，兒童、女性、難民、無國籍者、殘障者、外籍勞工、原住民等，仍處於無權利或人權被忽視的狀態。因此，有必要將這些人分別組成不同的各個主體，然後由不同的公約或宣言來保障他們的人權。

由於兒童的身心處於尚未成熟的狀況，因此，兒童的權利受到侵害的情形，已經達到相當嚴重的地步。如何將兒童視為具有獨立人格的個體，尊重其人格的尊嚴，並進一步保障其權利，成為刻不容緩的一件事。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兒童白皮書」每年刊登的記載，在開發中國家與世界各動亂地區，有無數的兒童生活在貧困的環境中，甚至於被擄為少年兵。即使在先進國家也有不少兒童遭受父母的虐待，淪為無家可歸，荒廢學業、吸毒、遭性迫害、少年犯罪等悲慘的境遇。為了有效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制定具有強大約束力的公約，並藉由國際社會的力量來保障兒童的權利。因此，由波蘭發起的聯合國基金會，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國際組織均參與公約的制定。經過十多年逐條檢討逐條審議才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由五十四條條款所構成，內容經過縝密詳細的規畫，因此比其他有關保障兒童權利的人權公約或宣言，有較高的評價。該公約不但明確規定如何拯救及保護權利受損的兒童，同時更具體規定兒童所擁有的權利內容。

該公約特別從兒童成長的需要去掌握兒童的權利，是值得重視的。譬如，為了使兒童在人格上能夠獲得健全的發展，重視維護良好的家庭環境（前言）；保障優良的生活水準（第二十七條）；讓兒童避免從事有害身心的工作（第三十二）等，都是以兒童成長為保

障權利的目標和基準。

另外，又以獨立條文詳細規定教育目標（第二十九條）；以人格的發展做為基本理念；並關懷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的文化權利（第三十條）；制定休息、休閒、遊戲、參加文化藝術生活的權利（第三十一條）等，都是站在重視兒童成長的觀點所做的規定。

從兒童的權利內容來看，該公約幾乎涵蓋了有關拯救、保護等實現兒童權利所需要的一切規定。除了確保生命的權利和保障生存與成長的權利（第六條）等外，對其他實質的權利也有更進一步的規定。因此，該公約和其他人權公約一樣，是維護以人性尊嚴為公約的基本理念。

兒童權利公約以公約的法的形式，使國家負起保障兒童權利的責任，此種將保障兒童的權利明白規定為國家義務的措施，可以說是一種劃時代的創舉。

因為基本人權是人類平等共同享有的權利，因此，即使兒童也應該擁有此種人類所應享有的權利。尤其不能因為他們是兒童就剝奪他們的基本人權。反而應該特別要運用各種方法來保障兒童的這些權利才對。

同時我們不應該把兒童當做慈善性的保護對象，而應該承認他們是享有基本人權的主體。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採取保障兒童基本人權的具體措施。

近年來國內生活環境遽變，兒童受到傷害的事件層出不窮，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權利遭受嚴重的威脅，我們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必須特別關心如何去維護兒童獨立自主的人格，確保他們的基本人權，才能使兒童的身心獲得健全的成果與發展。

不過站在教育的立場，我們首先必須要讓兒童們充分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和意義，才能使兒童懂得如何適當運用他們自己的權利，扮演權利主體的角色。等他們將來長大成人後，也就會懂得如何尊重兒童的人權。

本書是以淺顯的口語說明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內容，並以兒童向大人訴求的口吻表達他們的想法，因此，不但是兒童良好的讀物，也可以讓家長們瞭解應該如何去尊重兒童的權利。此外，每一條說明後面再附印「兒童權利公約」的原條文，以便對照補充。


李園會 寫於台中寓所



一些想法：

■要怎麼樣，才能讓大家成為好朋友呢？
首先，不要去做讓別人感覺「討厭」的事。
這是很重要的。
如果這樣，大家就不會有「討厭」的感覺。
因為每個人都有「好的地方」和「不好的地方」，
所以不要只看到對方「不好的地方」，
就認為「那個人是壞人，而只有我才是好人」。
絕對不要認為「那個人是壞人」就說他的壞話，並嘲笑他、欺負他。
這是第一點。
其次，還有什麼呢？
對了，不論是自己或其他的人都不要有分別，
必須知道大家都可以共同做事。
例如，
絕對不要有「我們可以踢足球，而那個孩子卻不可以」的想法。
但是，那個孩子受了傷，跑來跑去傷勢會更嚴重時，
也許就不要讓他去踢球。
不過，「踢」或「不踢」的決定，
還是讓他自己做決定，好不好。
這是第二點。
大概就只有這兩點。
如果大家都這樣做的話，大家就能夠成為好朋友。
不論是在學校裡面的同學，或是居住在地球上的全體人類，
一定都可以成為好朋友。
■不論皮膚的顏色是淡，是深，或是不淡不深，
不論頭髮的顏色是金色、褐色、白色、灰色、黑色、
紅色，或是其他顏色（或是沒有頭髮），
不論臉長成怎樣，大小怎樣，
不論是男人或是女人（或二者都不是），
不論說那一種語言，

不論信奉那樣的神（或是不信神），
不論擁有那種性格，抱持那種想法，
不論是有錢人或是窮人，
不論做什麼工作？
不論出生在那種家庭；
不要忘了，前面提到的「可以做的事」，是大家一生下來就同樣擁有的權利。
■但是，我們小朋友，
畢竟比大人弱小，
還是要大人們替我們做各種事，
提供各種保護。
不要這麼做，我們無法比得過大人。
小孩子並不是大人的「奴隸」，
在某些程度內應該可以獨立自主才對。
如果我們既弱小又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
最後我們只好變成大人的奴隸。
我才不喜歡變成這樣。
■家族是非常重要的，要好好珍惜它。
有爸爸、媽媽，還有其他的人，
有哥哥、姊姊、弟弟和妹妹，
有祖父、祖母，和外公、外婆，
有叔叔、伯伯和嬸嬸、阿姨等住在一起。
另外，還有我們，
家族就是由這些人所組成的。
大家在一起，有時高興有時悲傷，
有時歡樂，有時爭吵。
但是，一家人在一起是多麼難得的事。
雖然很多人聚集起來就可以構成「社會」，
但是如果把它繼續分成小部分的話，
不就是成為「家庭」嗎。



這是最單純，也是最重要的人們聚集的場所。
大家快樂地在一起，偶而我們也會被罵，
畢竟它是養育我們小朋友的地方，
所以家庭就是最親近的人聚集在一起的地方，
家庭是多麼重要，
我們如果需要的話，
也可以要求家庭提供各種協助與保護。
在這樣的家庭中，
我們可以得到幸福與快樂，
也可以受到大家尊重，
讓大家充分瞭解我們，
如此我們的人格才能夠得到和諧的成長和發展。
家庭真的是太重要了。

■因為我們小孩子比較軟弱，
所以我們希望給我們更多的服務，
和更多的照顧。
也許有人會問：「為什麼需要更多的照顧？」
因為小孩子雖然很小而且很軟弱，
但他仍然是構成「社會」的重要分子。
尤其是再過十年、二十年，
當我們長大成人的時候，
換我們成為地球的主人翁，
那個時候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和好相處，
所以現在就要記住「如何和好相處的方法」，
一點一滴，慢慢學習。

■在台灣我們可以過著非常舒適的生活。
我們有房屋，有衣服，也有食物。
我們可以盡情遊玩，也可以有機會唸書，
雖然有些人不喜歡唸書。

然而能夠有機會唸書，是非常幸福的一件事，
因為我們不識字的話，既不能閱讀漫畫、雜誌，
也不會看小說，
尤其是不知道什麼樣的法律規定可以保護我們，
我們一定會因此吃大虧。
此外，如果發生很大的事情，
也有可能糊里糊塗惹來殺身之禍，
也會認為自己被殺害是當然的事。
在世界上並不是所有的人都跟我們一樣，
每天都能夠過著很好的生活。
我們大家正在高興地吃中餐的時候，
卻有些地方剛剛生下的嬰兒，
由於沒有食物而餓死。
當我們在抱怨「討厭考試」、「討厭唸書」的時候，
卻有些跟我們同年的孩子，
全身傷痕累累在哭泣著。
在台灣也有很多窮困的人，
在全世界各地也有很多窮困的人和可憐的人，
這些人當中有很多是小孩，
他們在心中呼喊著「救救我」，
要幫助他們，必須要有許多人共同協力。
■如果有更多的人瞭解「兒童權利公約」，有更多的人遵守這個公約，
一定有更多的小孩會得到救助。
有更多的小孩不會喪失生命。
所以公約的條文雖然很多，
讓我們去瞭解它，去重視它。
一點一點記住。
一條一條去做。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前言

本公約之簽約國遵照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原則，認為承認所有人類社會成員所擁有的固有尊嚴與平等之不可剝奪的權利，才能鞏固世界的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考慮聯合國各國國民再度確信在聯合國憲章之下，確保基本人權和人類尊嚴與價值之信心，以及在更大的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與提高生活水準的決心。

同意承認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規約中所揭示，無論何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念，國民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之差別，均享有上述宣言與規約所揭示之所有權利與自由。

強調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稱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的宣言。

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才能使其在社區中充分擔當其責任。

承認兒童應在家庭環境中，在幸福、愛情以及瞭解之氣氛中成長，才能使其人格得到充分和諧之發展。

考慮兒童應受到充分之訓練，使其能在社會中過其個人獨立生活。並應在聯合國憲章所揭示之理想精神，特別是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以及團隊精神之下獲得培育成長。

要留意擴充兒童特別養護工作之必要性。因為這是一九二四年有關兒童權利之日內瓦宣言，以及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所制訂之兒童權利宣言所強調，也是世界人權宣言，有關市民和政治權利之國際規約（特別是第二三條以及第二四條），有關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國際規則（特別是第十條），以及有關兒童福祉之專門機構和國際機構之各種規程和相關文書所認同。

要留意聯合國會員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所制訂有關兒童權利宣言所揭示「兒童之身體和精神都在未成熟狀態，因此在其出生前後應獲得包括適當之法律等特別保護與養護條文。並應留意有關兒童保護與福祉之社會與法律原則之宣言條款（特別是關於養父母以及國內與國際收養制度），與聯合國有關少年受審司法最低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有關緊急狀態與武力紛爭中保護女子與兒童宣言之各條款。

在充分考慮保護兒童使其身心獲得均衡發展，並強調各國國民傳統與文化價值之重要前提下，一致認為要改善所有國家，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兒童之生活狀況，必須認識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因此同意訂定下列協定條款。

第一條 幾歲之前叫「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中所說的「兒童」，
是指十八歲以下的人。
但是，如果居住地方的法律，
規定低於十八歲就算是「大人」的話，
就不能夠算是兒童。

第一條（兒童之定義）

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十八歲以下之人。然而適用於兒童之法律中，規定在十八歲以前就成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我們不要受到差別待遇

1. 我們小孩子和父母親（或者其代理人），無論他們長什麼樣的頭髮、什麼樣的眼睛、什麼樣的臉形，什麼樣的膚色、什麼樣的體態，無論是男或是女，或是不男不女，無論說什麼樣的語言，信什麼樣的神，有什麼樣的想法，或者生在那個國家、那個家庭，不管是有錢或貧窮，或者身體上某個部位有缺陷，心理有某些問題，在這個公約中所規定的「可以做的事」、「需要替我們做的事」，大家所享有的權利都是一樣的。

2. 其次，我們要求我們小孩，我們的父母親，或是代理父母親的人和我們的家族，不會因為，「說了什麼樣的話」，「做了什麼樣的事」，「有什麼樣的想法」等，而被隔離，或受到處罰，所有這些都是國家的責任。

第二條（禁止差別待遇）

1. 簽約國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應尊重並確保其轄區內每一兒童在本公約中所揭櫫之權利。

2.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行為、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第三條 要提供我們兒童最佳的利益

1. 在制定法律的時候，
或為配合法律要做任何事情的時候，
或者要決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的時候，
或為我們小孩做各種決定的時候，
請首先考慮我們小朋友的最佳利益。

2. 父親母親或其代理人，
以及其他需要為我們小朋友負起某種責任的人，
這些人應該要同心協力，
為了讓我們小孩子得到幸福，
保護我們，養育我們，並為我們做其他許多事情，
國家要協助這些人，
做所有能夠為我們做的事情。

3. 為了我們，要設置幼兒園、學校、衛生所、少年教養院等各種設施，並提供各種服務。
在這些地方為了不讓我們受到傷害或生病，
使我們的身心獲得健全發展，
並讓這些地方的工作人員不至於太少，
或者不去為小朋友做他們應該做的事，
國家應該遵守規定的基準去做才好。

第三條（兒童的最佳利益）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2. 簽約國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

3. 簽約國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員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要求。



第四條 國家應該為我們做那些事
簽訂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
要把公約中所規定可以做的事情，
讓我們在想做時候就可以馬上去做。
當我們需要保護的時候就能夠得到保護，
無論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或者配合法律去做時候，
反正能夠為我們做的事，
要全部做好。
必要的時候，
也希望能夠和其他國家共同協力把這些事情做好。

第四條（權利的實施）

簽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認定的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以及文化的權利方面，簽約國應利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於必要時可以在國際合作組織體制下，採取各項措施。



第五條 希望父母親等要好好教導我們
我們小朋友要做公約中所規定可以做的事情，
請父母親或代理他們的人，
能夠依照我們的能力，很誠懇地指導我們，
讓我們知道這些事應該要怎樣做。
國家應該要重視這些指導工作。

第五條（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依其情節，因地方習俗所衍生的家屬或共同生活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負責之人，以適合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對正確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時所應有的責任、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關於我們的生命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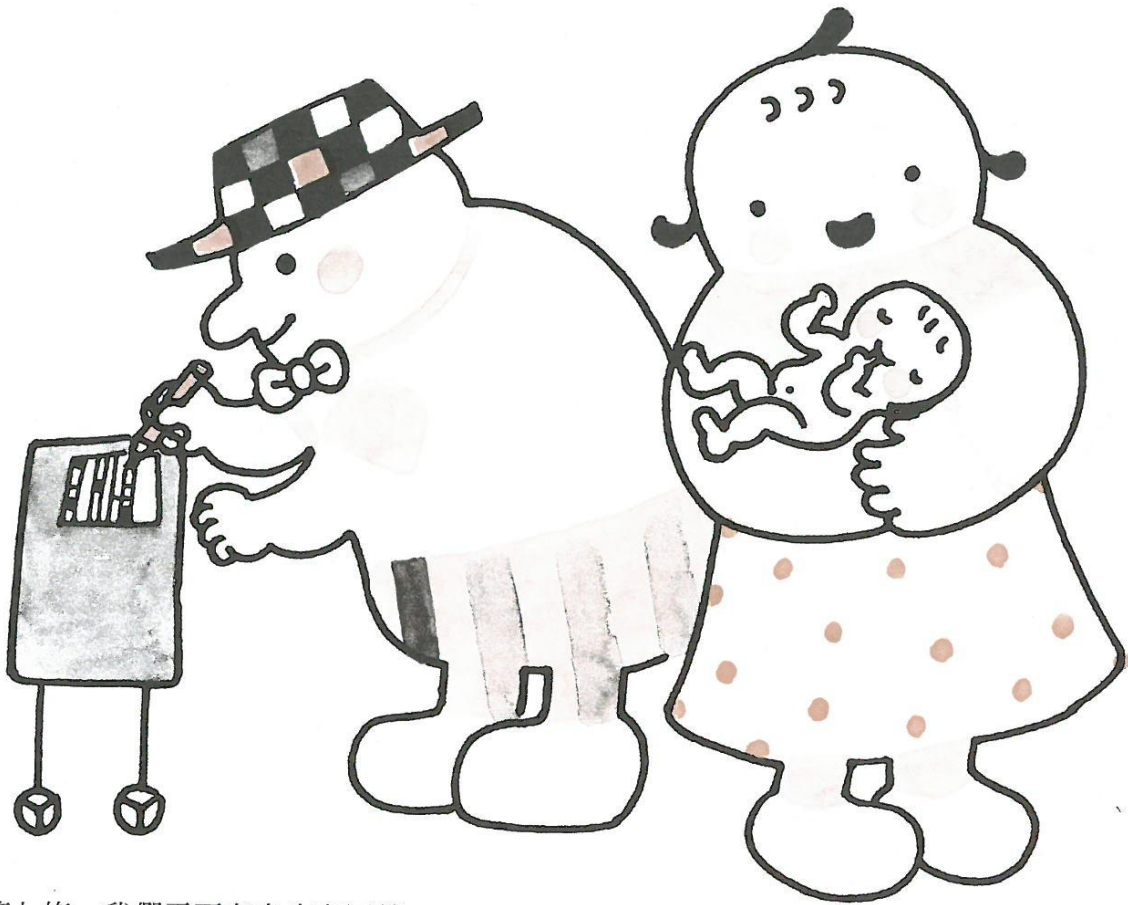
1. 我們有活下去的權利。
我們絕對不能夠隨便被別人所殺害。
我們也絕對不應該受苦，
也不應該有痛苦的感覺。

2. 所以無論什麼時候，
凡是能夠讓我們健康活潑成長的，
我們都需要。

第六條（生存和發展）

1. 簽約國承認兒童與生俱有之生存權利。
2. 簽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16~23 蔡靜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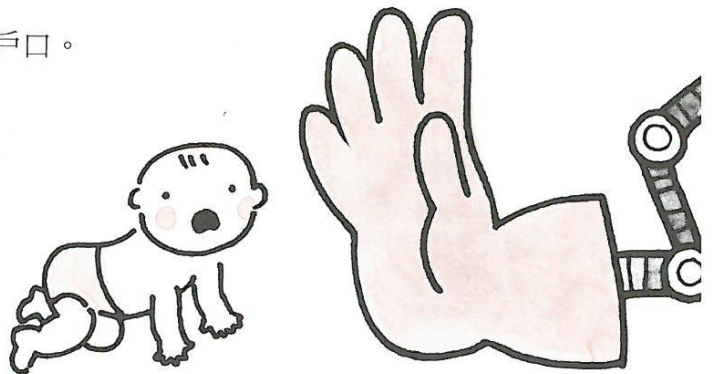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我們需要有名字和國籍

1. 各位大人，
如果你生下小孩，請不要忘了到戶政事務所登記戶口。
這樣我們一生下來，
就可以有自己的名字，
我們不希望當無名小子。
至於那一國的國民都無所謂，
反正我們要成為有國籍的人。
此外，
我們也希望知道自己的父母親是誰，
也希望讓父母親養育我們。
2. 如果我們小孩子不被任何國家所接受，
無法擁有國籍的時候，
國家應該利用國內的法律或其他國家之間的約定，
替我們爭取這些權利。

第七條（姓名與國籍）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兒童出生時就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在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等權利。
2. 當兒童無法取得其他國家國籍時，簽約國應根據其國家法令及其在相關的國際文件上所負的義務，讓兒童的前項權利確實實現。





第八條 我們要有自己的身分

1. 我們是那個國家的人，
叫什麼名字，
爸爸媽媽、兄弟姊妹是誰等等，
國家必須保護我們，
避免被任何人強迫改變這些事實。
2. 如果有人用不被容許的方法，
強迫拆散我們的家人，
改變我們的名字，
並把我們帶到國外等，
令人討厭的事發生時，
希望國家一定要幫助我們，
使我們能夠恢復原來的樣子。

第八條（身分的保障）

1.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的權利，以保障其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等依法所享有的個人身分不受非法侵害。
2. 簽約國於兒童之任何個人權利受不法侵害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俾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九條 我希望和爸爸媽媽生活在一起

1. 我們小朋友們

都不願意和爸爸媽媽分開。

不過有時候和爸爸或媽媽，或兩者分開，對我們比較好。

譬如，

爸爸媽媽隨便亂打我們、踢我們，

對我們施行暴力時，

或是爸爸媽媽分居，

我們必須決定住在那個地方時，

這時最好用法律來做決定。

有時候要利用法院的裁判，

做對我們最有利的裁決。

2. 如果有這種情形發生時，

所有關係人最好聚在一起，

互相溝通，充分表示自己的意見。

3. 如果我們和爸爸或媽媽，或和兩者都分開時，

我們應該可以和爸爸媽媽見面、談話、寫信，

或用其他方式溝通。

4. 如果我們或爸爸、媽媽被逮捕

或被趕出居住的地方，

或因此而死亡，

是由於國家的關係造成彼此分離時，

當我們提出要求，想知道家人的狀況，或家人的居住地址時，

希望國家要馬上告訴我們。

如果知道這些事對我們沒有好處時，

就另當別論。

此外，希望國家要保證所有關係人，

不會因為這個請求的提出，

而有不利的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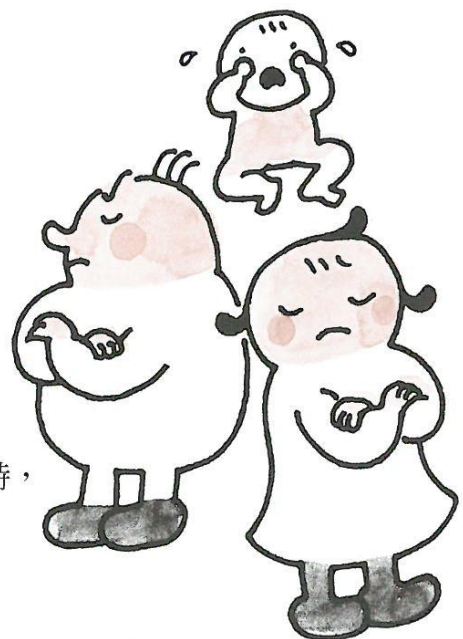
第九條（禁止與雙親分離）

1. 簽約國得違反父母之意思，保護兒童不與其父母分離；但當局若經法院審查後循合法程序裁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對該兒童為有利者，不在此限。兒童受父母虐待、遺棄或在父母離異時，該項裁決尤有其必要，此時，該兒童之住所應一併裁定。

2. 根據前項為法律訴訟時，各關係人均得出席並申訴意見。

3. 簽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任何一方或雙方分離時的兒童權利，使其能定期與父母直接接觸並保持私人關係；但因此違背該兒童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分離係肇因於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兒童受扣押、監禁、放逐、驅逐出境或死亡（包括任何原因造成簽約國看管下之人的死亡）時，該簽約國受有請求時，應在不損害該兒童福祉的情況下，給予該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給予其他家屬有關失蹤家屬下落的消息。惟簽約國應確保任何關係人不應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十條 我希望和家人團聚

1. 爲了使被拆散的家人，能夠再聚在一起生活，我們兒童或爸爸、媽媽，要求「離開國家，或回到自己的國家」時，希望國家要主動積極地幫忙我們。同時更希望讓提出此種請求的人和他的家人，不會因此遭受到不利的後果。
2. 即使爸爸媽媽和我們分別住在不同的國家，除非有特別的理由，否則我們應該可以和爸爸媽媽見面、談話、寫信，或做其他事情。我們和爸爸媽媽爲了見面，可以離開任何國家，或回到自己的國家。只有在法律認爲有妨礙他人權益時，國家才可以否決這個請求。

第十條（家族的團聚）

1. 兒童或其父母爲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簽約國時，簽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通融的方式處理之。簽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或其家屬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父母分住於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有權與其父母定期直接接觸保持私人關係。簽約國應遵照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義務，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任何國家，包括進出自己國家的權利。而出國之權利除依法且不違背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並爲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以及他人之權利與自由者外，不得加以限制。



第十一條 我不希望非法被送到國外，
也不希望無故不能回國

1. 為防止我們小孩子，
被以不當的方法，
帶出自己的國家，
或讓我們無法回家時，
國家應該盡全力保護我們，並處理這些事情。
2. 為此，國家與國家之間要互相簽定條約，彼此協力合作。
如果國際上已訂有這樣的條約，希望我們也要參加，成為遵守條約的國家。

第十一條（非法移送國外及非法不送還）

1. 簽約國應採取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等情事之發生。
2. 簽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或參加現有的協約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十二條 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意見

1. 嬰孩的時候或許還不太可能，
但是稍為大一點以後，
我們對有關自己的事情，
就會有自己的見解和想法。
當然可以把這些意見和想法，
自由自在地告訴其他人。
國家應該要求大人們好好考慮我們的年齡和成熟程度，
接受我們所表達的意見。
2. 所以凡是與我們有關的事情，
可以依據居住國的法律，
在法院做出某種決定的時候，
讓我們能夠有充分說明和表達意見的機會。
我們可以自己表達，
也可以委託其他人代我們表達。



第十二條（兒童的意見）

1. 簽約國應使有同意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團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十三條 小孩子也可以用各種方式表現自己的意見

1. 我們小孩子，
想將自己的一些想法和感覺，
傳達給其他人知道時，
可以用任何方法表達。
用說話、歌唱、書寫、印刷、
畫圖、製造東西等方法都可以，
還有其他許許多多的方法也都可以使用。
總之，所有的方法都可以使用。

此外，
不應該有國境的限制，
各種資訊、各種想法，
只要我們想知道都可以去獲得，
當然知道之後也可以廣為傳播給其他的人。

2. 但是，可以使用的傳達內容與傳達方式，
也有其限制，
這個限制是由法律來規定。
譬如妨礙到其他人的權利，
或是損害他人的利益，
或是侵害到國家的安全，影響大眾的身心健康，
此種有損他人的表達的方式就要受到限制。

第十三條（表現的自由）

1. 兒童應有自由表意之權利，該權利應包括以言辭、書寫或印刷、藝術形態或透過兒童自己決定的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取、接受、傳達任何資訊與意思。

2. 該項權利之行使乃應受法律規定與需要之限制。其限制僅在於達到下列目的所需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

(b) 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十四條 可以擁有任何想法和信仰的自由

1. 我們小孩子，

可以擁有各種想法。

「這個很好」、「這個是對的」的想法與看法，
不一定要和其他人完全一樣。

可以信仰任何神明，也可以不信仰祂們。

2. 爸爸媽媽或代替他們的人，

希望能夠依照我們的能力，

教導我們懂得如何判斷「這個是對的」，或「那個是不對的」的辨別方法。

此外，國家也必須尊重爸爸媽媽們的意見。

3. 我們可以把自已相信的事告訴別人。

同時可以信仰任何神明。

不過，如果這些事

會妨礙到其他人的權益，

或是會傷害他人的名譽，

或是會損害到大家的身心健康，

就不可以去做。

然而這些事不是可以由任何人隨便做決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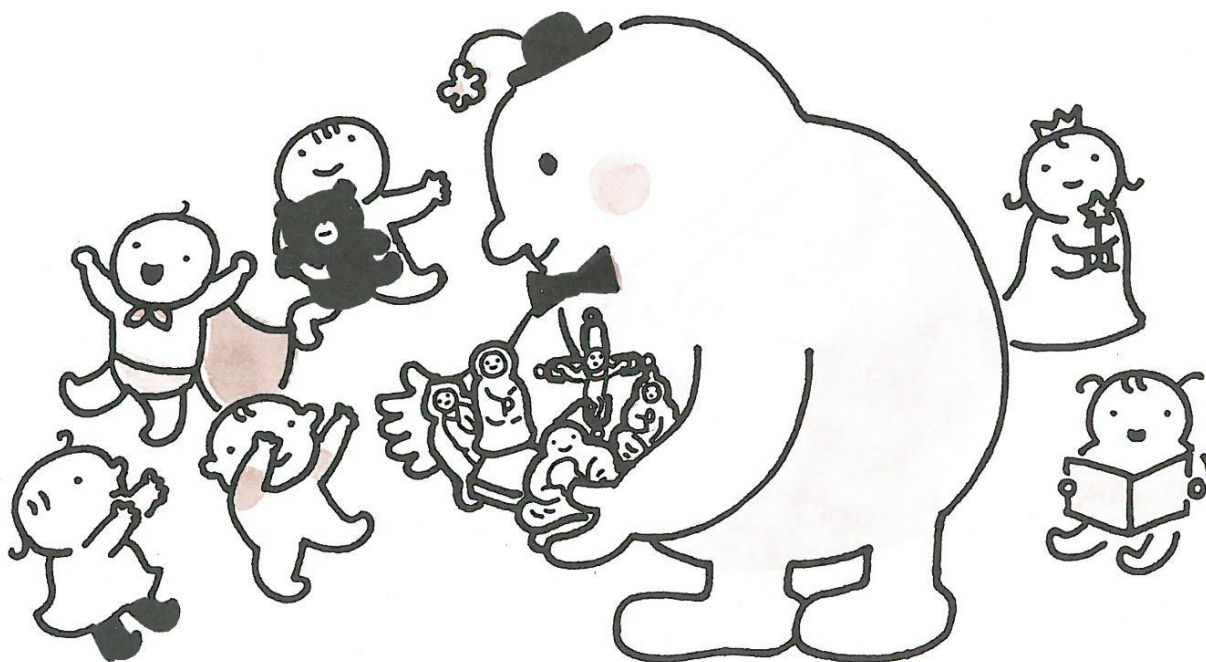
只有法律才可以做這個決定。

第十四條（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

1. 簽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良知與宗教的自由權利。

2. 簽約國應尊重父母與依其情節之法定代理人以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權利時所應負的權利與義務。

3. 個人宣示其宗教與信仰的自由，僅受法律所規定者與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需之限制。



第十五條 我們可以自由參加集會活動

1. 我們大家可以聚在一起，形成一個團體，
做想做的事，或交換各種意見。

這對社會的和諧，
是非常重要的事。

2. 但是，如果這些事
會妨礙到他人的權益，
或是會損害到他人的名譽，
或是會侵害到大家的身心的發展，
就不可以去做。

不過只有法律才能做這樣的決定。

除此之外任何人都沒資格反對。

第十五條（集會、結社的自由）

1. 簽約國承認兒童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

2. 除依法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或為保障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益與自由者外，不得對該等權益之行使予以限制。



2.6.24~31 嚴凱信圖

第十六條 我們每個人的祕密，
可以不讓別人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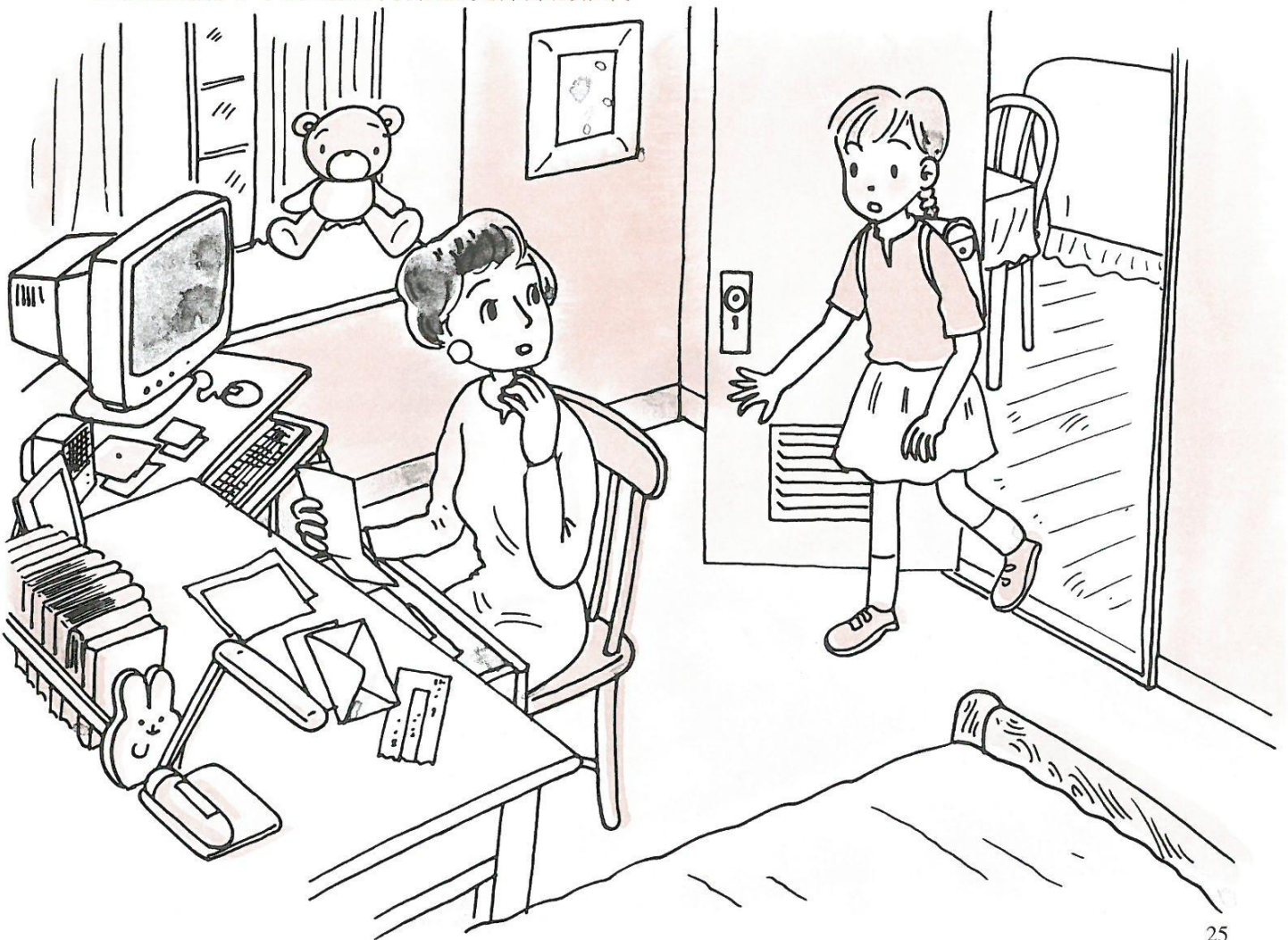
1. 我們自己的私事和家人的生活，或居住的家，
我們的信件和電話的內容，
絕對不容許別人隨便偷看，隨便偷聽，
也沒有理由被別人亂說壞話，
讓我們的自尊受到傷害。
我們雖然是小孩子，想保密的事，
也應該可以保守祕密。

2. 因此，要用法律保護我們，
使這些事不致於發生，
如果國家還沒有訂定這樣的法律，
希望現在馬上就要制定。

第十六條（保護隱私權）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信函不可恣意或非法干預，其信用與名譽亦不可受到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



第十七條 資訊的利用不是大人專有的權利

報紙、收音機、電視、雜誌、書籍等，
立即可對大家傳達許多事情的叫做大眾傳播媒體，
此種傳播媒體確實非常重要。

在我們生活的國內或是國外都有許多資訊，
這些資訊對我們的幸福，和身心健康有很大的影響，
我們可以設法去閱讀、調查並取得這些資訊。

不過，國家要協助我們左列的事項：

(a) 要要求大眾媒體能夠主動地讓我們知道，
那些是有助於我們身心發展的，
自古一直留傳到現在的文化。

(b) 為方便調查、整理、傳播國內外各種資訊，
國與國之間應該通力合作。

(c) 要大量印製小朋友看的書籍，並廣為普及使用。

(d) 大眾傳播媒體也要用少數民族或原住民的語言，
傳播他們瞭解的資訊。

(e) 有些資訊會對我們有害，
這個時候，希望大眾媒體，要保護我們免受這些資訊的傷害。

第十七條（適當資訊的利用）

簽約國承認大眾傳播有其重要功能，做應保證兒童可自國家或國際各方面獲得資訊，尤其是為提升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與身心健康方面的資訊。為此簽約國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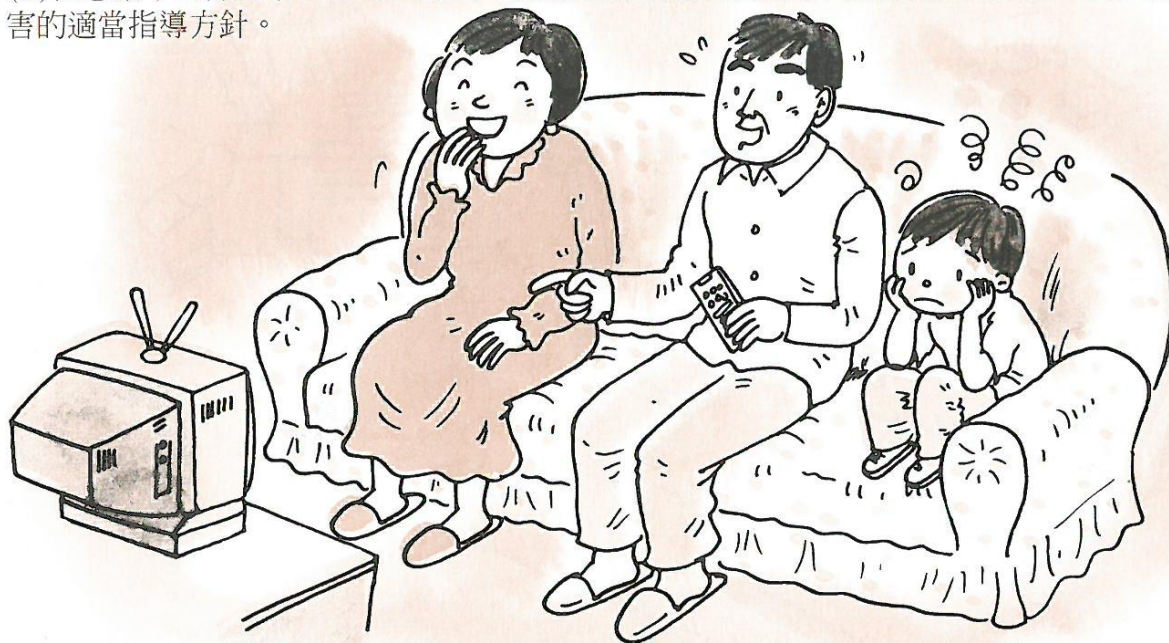
(a) 要鼓勵有益兒童發展之社會與文化，與實現第二十九條主旨之資訊與資料等大眾傳播媒體能夠普及。

(b) 鼓勵來自文化、國家、國際各方面有關此等資訊的編製、交換與傳播的國際合作。

(c) 鼓勵兒童書籍之出版與普及。

(d) 鼓勵大眾傳播對少數民族或原住民兒童語言上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e) 注意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鼓勵發展保護兒童使其不受有害兒童福祉之資訊傷害的適當指導方針。



第十八條 父母要負起養育孩子的責任

1. 世界上所有的父母親

都有共同養育孩子的責任。

所以爸爸媽媽或是代替他們的人，

必須要負起養育孩子，使他們成長的責任，

因為這是做父母最重要的責任。

請父母們要經常想到什麼是對小孩子最有利的事。

2. 希望國家能夠繼續不斷幫忙

父母親或是代替他們的人，

得以好好地負起他們的責任。

此外，

希望能夠為我們小孩子設立許多設施（包括托兒所、安親班等），
以便能夠照顧我們。

3. 要使因爸爸媽媽都去做事而無法得到照顧的孩子，

能夠在有愛心的、溫暖的托兒所、安親班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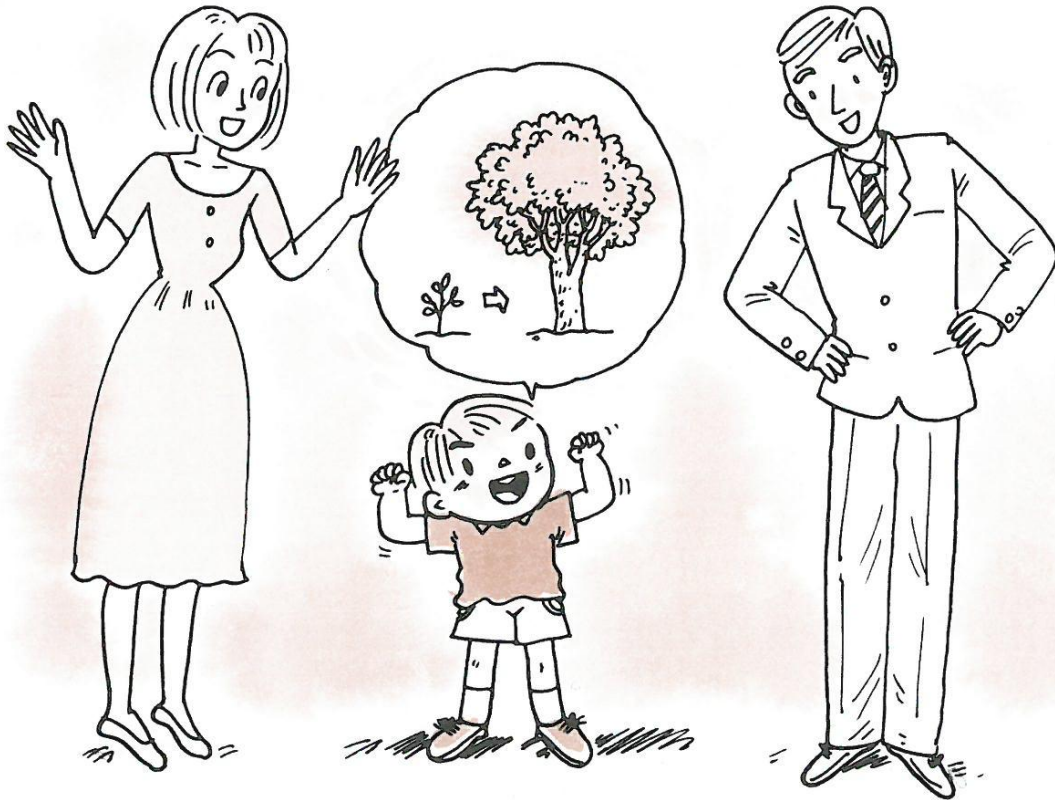
快樂地學習和遊玩。

第十八條（父母的責任）

1. 簽約國應努力使養育兒童是父母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大家認同。父母或依其情節之法定監護人應負養育兒童之主要責任。此時，兒童的最佳利益尤其應該成為他們最關心之事。

2. 為保證與提升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簽約國應給予父母與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予以適當之協助，並保證照顧兒童之機構、設備與部門業務之發展。

3. 簽約國應提供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父母均在工作之兒童，有權享有托育服務與托育設備之權利。





第十九條 要保護小孩子，使其能避免受到父母的虐待和遺棄

1. 我們雖然是小孩子，畢竟也是人。所以我們不喜歡有那些痛苦的遭遇，也不喜歡有討厭的回憶。我們不能夠被丟棄。也不能夠被迫做事。如果爸爸媽媽或代替他們的人，對待我們非常殘酷，國家一定要制定法律，或採取其他各種手段，防止類似這種事情的發生。
2. 國家必須協助小孩子以及養育小孩子的人。為防止我們遭受虐待，希望國家能夠主動發現，調查這些虐待的事實。除適當的處理這些事情外，並應設法照顧這些小孩。如果有必要的話，到法院提出告訴也沒有關係。我們希望有這樣的社會關懷。

第十九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

1.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遭受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之對待以及包括性強暴的不當待遇或剝削。
2. 該等保護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提供兒童與照顧兒童之人所需要的各種社會計畫，其他形態的有效防患措施，與上述對待兒童與不當的事件的發現、報告、參酌、調查、處理與追蹤措施。依其情節應包括有關司法訴訟的有效協助。



第二十條 要保護不能和家人一起生活的孩子

1. 在短暫的時間或很長時間不能和家人一起生活的小孩子，或和家人分離會比較好的孩子，可以要求國家給予特別的保護與協助。
2. 在這種事情發生時，國家應該配合法律，代替父母親讓孩子得到適當的照顧。
3. 譬如，可以代為尋找代替父母職責的人，或像依回教教義設置的收養機構一樣，設置適當的機構收容這些孩子。不過最重要的是，不要被轉來轉去，要讓這些孩子能夠安心地被養育到長大成人。當然也要充分考慮這些兒童的成長環境，和他的宗教信仰，使用的語言等，作適當的安排。

第二十條（保護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

1. 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本身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簽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2. 簽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實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
3. 該照顧應包括安排認養、依回教教義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盡監護兒童之責任。當選擇處理方式時，應考慮養育兒童的工作能夠持續不斷，以及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等，予以妥切處理。



第二十二條 不得不逃難而離開國家時

1. 因為我們的思想和居住國的政府不一樣，或是信仰的神和大家不一樣，成為不受歡迎的人，而被趕出國外。或者因為戰爭，或沒有吃的東西，造成無法再居住在自己的國家，而不得不逃到別的國家（這樣的人叫難民）。

這時，收容我們的國家，不論我們有沒有和爸媽或大人在一起，都必須好好地照顧我們。

2. 為了幫助我們難民，當我們不知道家人的多數成員，或某一個人的去向時，國家應該結合其他各國的力量幫忙找尋。

如果經過最大的努力也無法找尋時，

國家要和由於某種理由，永久或一時失去家庭的兒童一樣，給我們同樣的保護和協助。

第二十二條（難民兒童）

1.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尋求難民身分，或依可得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認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在享有本公約及該簽約國所參加的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契中所揭示的相當權利時，獲得適當的保護與人道協助。

2. 為此，簽約國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配合聯合國及其他合法政府間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的機構共同努力保護並協助兒童。此外，並應為難民兒童尋找其父母或其他家人使其得以團圓。如無法找尋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喪失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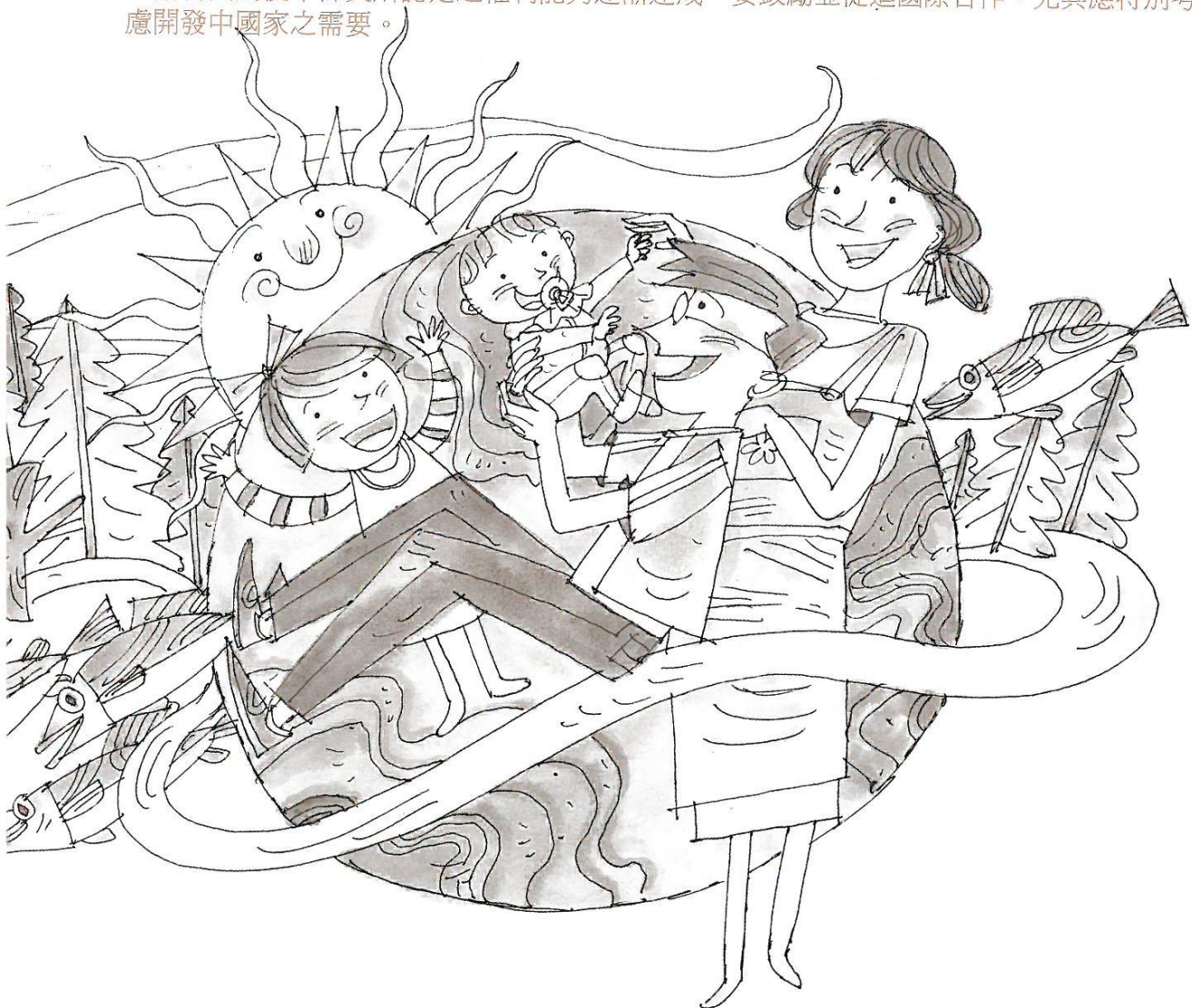
32~43 張振松圖

第二十三條（身心障礙兒童的福利）

1. 簽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確保其尊嚴，促進自立與積極參加社區生活之環境下，享受充分適宜之生活。
2. 簽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並應獎勵在可能利用之資源範圍內，針對有資格接受資助之兒童，以及負有養育兒童責任者所申請之援助，給予適合其狀況之協助。
3. 要承認身心障礙兒童之特別照顧，並依據第二項中規定之協助項目，在考慮父母或其他照顧兒童人士之財力情況下，盡可能給予完全免費之服務。其協助應以保障殘障者能夠全面參加社會活動，並有效利用教育、訓練、保健服務、復健服務、職業訓練以及休閒機會，以達成個人在文化與精神上之發展為原則。
4. 簽約國必須遵照國際合作之精神，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預防保健，以及醫學上、心理學上和功能性之治療等領域有關資訊，作適當之交換。其中應包括簽約國為提升殘障兒童之能力與技術，擴大其經驗所需要之復健教育以及就業服務有關資訊之普及。對開發中國家之需要，尤其應特別加以考慮。

第二十四條（醫療和保健服務）

1. 簽約國承認兒童享有最高水準之健康醫療服務，並獲得治療疾病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簽約國要保證所有兒童利用保健服務之權利不會遭到剝奪。
2. 簽約國為促使這些權利完全實現，應特別針對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兒與兒童之死亡率。
 - (b) 把重點放在基本衛生照顧上，並保證提供所有兒童所必需之醫療協助和保健服務。
 - (c) 隨時注意環境污染之危險性，並在基本衛生照顧之體系下，特別利用可能之技術，提供兒童具有充分營養價值之食物，和乾淨之飲用水，藉以防止疾病與營養不良之情事發生。
 - (d) 保證母親獲得產前產後之適當保健服務。
 - (e) 提供所有社會成員，尤其是父母和兒童，有關兒童健康和營養；母乳營養之好處；保健衛生和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除施行有關之教育外，並協助利用有關之資訊。
 - (f) 發展預防保健以及對父母之指導和家庭計畫之教育等服務。
3.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有效之適當措施，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慣。
4. 簽約國為使本條文所認定之權利能夠逐漸達成，要鼓勵並促進國際合作。尤其應特別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





第二十七條 關於「食物」、「居住」和「衣服」等生活必需品的提供

1. 國家要讓我們能夠很健康地，和大家快快樂樂地生活在一起。
2. 我們的父母和代替他們的人，要負起養育我們的責任，這是父母親最重要的職責。
3. 為達成這個任務，國家應該盡力幫助父母親們。也就是在食物、住家以及衣著各方面，要提供必要的協助。
4. 對必須照顧我們的人，不管他們是和我們住在同一個國家或不同的國家，國家都必須要求他們給付養育我們所需要的金錢。尤其是他們住在不同的國家時，更要利用國與國之間的約定完成這項任務。

第二十七條（生活水準）

1. 簽約國應承認所有兒童有為其身體、精神、道德以及社會之正常發展，獲得相當水準之生活之權利。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應在其能力與財力許可範圍內，保證兒童成長發展所必需之生活條件。
3. 簽約國應依照國內之條件，在財力許可範圍內，支援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完成此項責任時所必需之適當措施。必要時，特別對營養、衣服以及住所，提供必要之物資援助與支援措施。
4. 簽約國為使父母以及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者償還兒童之養育費，不管其居住在國內或國外，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者居住在與兒童不同國家時，簽約國尤須要透過參加並締結國際協定，或訂定其他適當之協議，使其償還養育費。

第二十八條（教育）

1. 簽約國承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夠在平等之機會下逐漸實現，特別要實現下列事項：

(a) 實施初等教育義務化政策，使所有人均能免費接受初等教育。

(b) 鼓勵各種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應試辦免費教育，必要時得以採取財力上之協助等適當措施。

(c) 要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高等教育能夠依照各人之能力，成為每個人均能利用之教育機構。

(d) 使每個兒童均能利用教育與職業上之資訊和輔導。

(e) 採取獎勵措施，提高到校定期上課之出席率，並降低中途輟學比率。

2.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證學校校規之內容與兒童人權尊嚴不相違背，並保證遵照此條約之規定執行。

3. 簽約國應關心教育問題，尤其應對消除全世界無知與文盲有所貢獻。此外，為使科學技術、知識及最新教育方法得以普及使用，要獎勵並促進國際之間合作。關於這個問題，特別應考慮開發中國家之需要。





第二十九條（教育目的）

1. 簽約國同意下列兒童教育之目標：

- (a) 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極限之發展。
- (b) 發展尊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種原則之理念。
- (c) 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本身文化之同一性，語言與價值，以及兒童所居住之國家和其出生國之國民價值觀，還有對與自己之文明迥異之其他文明，持有尊重之觀念。
- (d) 培養兒童能夠以理解、和平、寬容、兩性平等，以及所有人民、種族、國民以及宗教團體，或原住民之間友好共處之精神，使兒童得以在自由之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 發展兒童尊重自然環境之觀念。

2. 本條與第二十八條之所有規定，必須完全遵守本條1所規定之原則；在各教育機構所施行之教育，也必須適合國家所規定之最低標準。上述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妨礙個人以及團體設置管理教育機構自由之行爲。



第三十條 要特別保護少數民族和原住民
臉形和體形的特徵和國內多數人不一樣的少數人民，
或信仰和國內多數人所信仰的神不一樣的神的人民，
和該國多數人講不一樣的語言的少數民族和原住民，
他們的小孩子可以和大人們在一起，
保持自己固有的文化，
信仰自己所相信的神明，
並使用自己的語言。
這些雖然是理所當然的事。
卻是非常重要的事。

第三十條（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屬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之兒童，應該和構成此團體之其他成員一樣，得以享有自己之文化，信仰並實踐自己之宗教，使用自己之語言。此種權利絕不能被否定。



第三十一條 玩耍、遊戲以及文化活動

1. 我們小孩子在身體不舒服或疲倦時，當然可以得到休息。
在學習或工作的時候，適當的休息也是必要的。
閒暇的時間本來就是必要的。
在閒暇的時候，
我們可以玩適合我們年齡的遊戲，
或大家一起作各種休閒的活動，
也可以讀書、畫圖，製造各種東西，或從事體育活動。
2. 為了保障我們從事這些活動的權利，
國家應該提供適當的援助，
使大家都能夠有同樣的機會，
享受文化藝術活動，以及休閒餘暇活動。

第三十一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1. 簽約國承認兒童擁有休閒及餘暇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之權利。
2. 簽約國應尊重、促進兒童全力參與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三十二條 不要讓我們受到經濟的剝削

1. 國家要保護我們小孩子
不致於工作後領不到錢，
或被大人利用為賺錢的工具。

尤其，

希望國家要保護我們不讓我們去做
有危險的工作，耽誤我們讀書的工作，
有害身心健康的工作，
好壞（是非）分辨不清的工作，
或對人際關係與社會發展有害的工作。

2. 為了確實實施上面的規定，

希望國家要制定法律，
教導大家瞭解這些規定，
並採取其他有效的方法。

為了達成這些規定，

要進一步參考其他國家的規定，

並特別要注意下列事項：

(a) 要規定「幾歲之前不可以工作，不可以被雇用」的年齡限制。

(b) 要規定我們小孩子的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和待遇，
並規定「不會發生危險」、

「不要太骯髒」等

「工作條件」。

(c) 為了確實遵守本條文的規定事項，

要訂定違反此項規定時的處罰規則。

第三十二條（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

1. 簽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和避免從事妨礙其接受教育機會，或對兒童健康與身體上、心理上、精神上、道德上與社會發展上有害之勞動之權利。

2. 簽約國為確實保證本條文之實施，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和教育措施。因此，簽約國應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中之有關條款，並特別從事下列工作：

(a) 規定單一或兩個以上之最低就業年齡。

(b) 訂定有關工作時間和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 為保證本條款之有效實施，要規定適當罰則和其他制裁方法。



44~51 陳麗雅圖



第三十三條 保護我們不受麻醉藥品的危害
 有沒有聽過麻醉藥品、精神擾亂劑、興奮劑，
 也許在電視上曾經看過。

古柯鹼、大麻、嗎啡之類的東西，
 可能有不少人知道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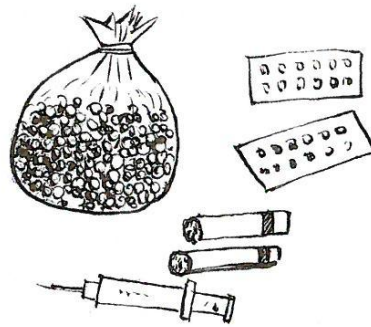
因為這些都是「藥品」，
 因此爲了治病可以在醫院服用。
 但是如果把它當成嗜好來使用，
 就會對身心產生很大的傷害，
 因此，是一種非常可怕的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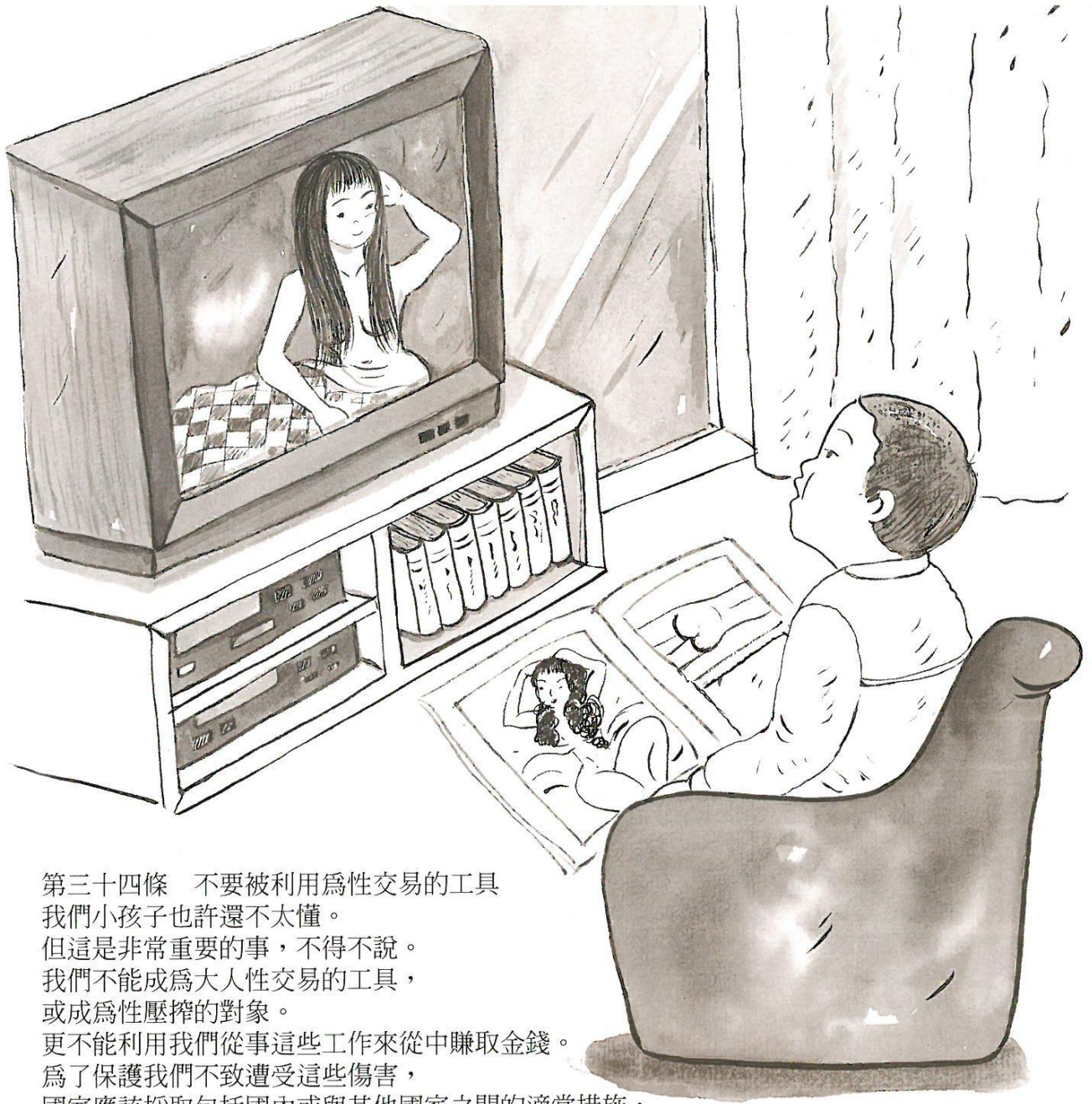
爲了保護我們不讓我們捲入非法製造、販賣和使用，
 或不讓貧窮的人由於生活而不得不去販賣麻醉藥品，
 國家要制定新的法律，

教導大家認識麻醉藥品的可怕。

第三十三條（保護兒童不受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之危害）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包括立法、行政、社會以及教育之適當措施，保護兒童不受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和精神擾亂劑之侵害，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與買賣這些物質。





第三十四條 不要被利用為性交易的工具

我們小孩子也許還不太懂。

但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不得不說。

我們不能成為大人性交易的工具，

或成為性壓榨的對象。

更不能利用我們從事這些工作來從中賺取金錢。

為了保護我們不致遭受這些傷害，

國家應該採取包括國內或與其他國家之間的適當措施，

防止下列事情的發生：

(a) 引誘或強迫小孩子做非法的性行為。

(b) 利用孩子從事性行為來牟利，及其他違法的性工作。

(c) 利用孩子從事性方面的表演來賺錢。

第三十四條（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

簽約國保證要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因此簽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兩國之間，或多國之間之適當措施，防止下列事情發生：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行為。

(b) 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違法之性工作。

(c) 剝削並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三十五條 我們討厭被誘拐，
也不希望成為商品被買賣
不論是由於什麼目的，利用什麼樣的形式誘拐小孩子，
或把孩子當作商品來買賣，
或和其他東西作交換，
都是非常惡劣的事。
因此，國家應該採取一切適當的方法，
防止此類事情的發生。

第三十五條（防止誘拐、買賣、交易）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國內、兩國間或多國之間之措施，防止兒童受到任何方式或任何目的之誘拐、買賣或交易活動。



第三十六條 要避免利用各種形式剝削我們
如果有人利用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
妨礙我們的幸福，
或利用我們小孩子來賺錢，
國家就必須保護我們不致受到這些傷害。

第三十六條（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削）

簽約國應保護兒童使其免受有害其福祉之各種形式之剝削。

第三十七條 不要剝奪我們的自由，更不能刑求

國家要遵守下列事項：

(a)不可以用踢、打等可怕的方式，強迫我們要承認做了不對的事。希望不要有傷害我們身心的「處罰」。十八歲以下的小孩即使犯了罪，也不可以判他們死刑，或判他們一輩子都要被關在監獄裡。

(b)不可以用不法的手段，

任意剝奪我們的自由，或是把我們監禁起來。

需要把我們小孩逮捕或監禁時，要好好想一想，

是否依照法律的手續。

在沒有其他適當方法時，才可以這樣做，而且應該在最短的期間去處理好。

(c)遭到逮捕、監禁的小孩，

也應依照人道尊嚴，

以及符合年齡的需要獲得適當的處置。

此外，除了有特別的理由，

或與大人在一起對孩子比較有利之外，最好要和大人分開。

當然，可以和家人見面，

也可以打電話或寫信和家人連絡。

(d)這些失去自由的孩子應該可以立刻得到律師或其他適當人員的協助。

此外，逮捕或監禁小孩，

是否合乎法律的規定，

可以要求在法院等有公權力的公平機構，

作迅速適當的決定。

第三十七條（禁止刑求及剝奪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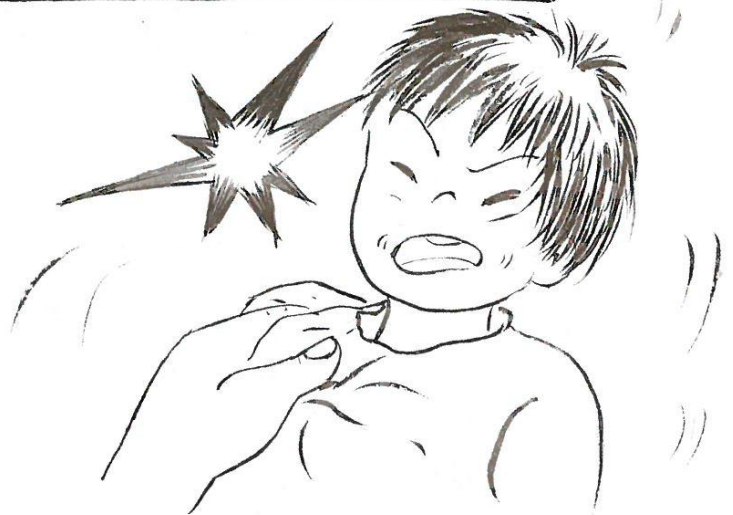
簽約國應保證：

(a)所有兒童均不受刑訊或殘忍、不人道，或有損兒童品格之處置或刑罰。也不得對十八歲以下之罪犯科以死刑，或不可能獲得釋放之無期徒刑。

(b)所有兒童均不受非法或用恣意之方法剝奪他們之自由。

(c)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應以人道和尊重其人性尊嚴對待外，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作適當之處理。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非認為喪失自由之兒童與成年人相處較為有利，否則應與成年人隔離。又除非有例外之事情發生，兒童應該擁有與家人通信、見面與接觸之權利。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受到法律以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在法院或其他具有權限之獨立、公平機構提出抗辯，並要求作迅速之判決。





第三十八條 戰爭時首先要保護我們

1. 如果發生戰爭，應該要依照國際人道法的規定，保護我們小孩子。
2. 國家要採取一切措施，不要讓十五歲以下的小孩參與戰爭。
3. 國家不可以讓未滿十五歲的小孩去當兵。如果必須讓十五歲或未滿十八歲的兒童當兵時，應盡量從年齡最大的優先徵召。
4. 國家要遵照國際人道法的規定，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保護照顧受到戰爭影響的小孩。

第三十八條（從武力紛爭中獲得保障）

1. 簽約國在發生武力紛爭時，應該尊重適用於本國有關國際人道法之規定，並應保證確實會尊重這些規定。
2.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證十五歲以下之兒童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3. 簽約國應禁止徵召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入伍。簽約國在徵召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兒童入伍時，應盡量讓年紀較大者優先入伍。
4. 簽約國應遵照國際人道法之規定，有義務保護非戰鬥人員，並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和照顧受武力紛爭影響之兒童。





52~61 賴建名圖

第三十九條 如何恢復我們的身心健康
我們有時會遭到遺棄，
或被利用為賺錢的工具，
或遭受大人的虐待。
我們有時為了被逼口供，
遭到拷打，
不把我們當作人來對待。
有時遭受損傷我們品格的「處罰」，
有時在戰爭中受到殘酷的對待，
爲了讓這些孩子，
能夠醫治身心的創傷，重新回到社會，
國家要爲我們建造最好的環境，
使我們小孩能夠健康地成長。

第三十九條（身心健康之恢復以及社會重整）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遭受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之兒童；或遭受拷問以及其他各種虐待之非人道對待，或損傷其品格之處置以及遭受刑罰而犧牲之兒童；或遇到武力紛爭而受到波及之兒童，能夠恢復其身體和精神上之健康，並促進其社會重整。此種恢復與重整，需要在能夠培育兒童之健康，自尊心與尊嚴之環境下才能達成。



第四十條 小孩子犯了法有罪時，要怎麼辦

1. 如果我們小孩子
被認定為違反法律，
經判決認為犯罪時，
也要以尊重兒童尊嚴的方式去處理。
也就是要以能夠培養兒童
對別人的人權和自由的尊重，
並適合兒童年齡之差別，
且以培養兒童能夠恢復從前的生活，
進一步能夠和大家在一起，對建設社會有所貢獻為處理的基準。

2. 為達成上述目的，國家要參考國際友邦的規定，
特別要保證做到下列事項：

(a) 在我們小孩子做的時候並沒有禁止的規定，
雖然後來法律有了改變，
也不能追究以前所做的事，
而向法院提出訴訟，判定其有罪。

(b) 對被認定犯罪的小孩，
至少應保證下列事項：

(i) 在法院判決之前，
不能夠被認定為「犯罪」。

(ii) 我們到底犯了什麼罪，要立刻並直接通知我們，
也可以透過爸爸媽媽或代替爸媽的人通知。

此外，為了保護我們，也可以請律師等人幫忙搜集有關的證據。

(iii) 在獨立公正的法院，依據法律調查我們兒童的案件時，
要有律師或幫助兒童的人陪伴。

除非對我們沒有利益，否則爸爸媽媽或代替爸媽的人也應該在場，
並以盡快的方式做出判決。

(iv) 不想講的話可以不講。

也不應被強迫承認
「自己做了壞事」之類的供述。

更可以向對自己有利說詞的人提出詢問，
或請律師代為質問。



此外，

也可以請有利於自己的人出庭，
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說詞，
讓法院聽聽我們的意見。

(v)萬一法院判定我們「真正犯罪」時，
也可以對判決是否適當，
是否應該送少年感化院或監獄監禁，
送請更高一層的審判機關，
再度作適當的審理。

(vi)如果聽不懂使用的語言，或不會說規定的語言時，
可以請求免費的翻譯。

(vii)在審判過程中，如有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
可以請求保持祕密。

3. 應該為那些被判定「有罪」的小孩，
制定特別適用的法律，
以及機構與設施。

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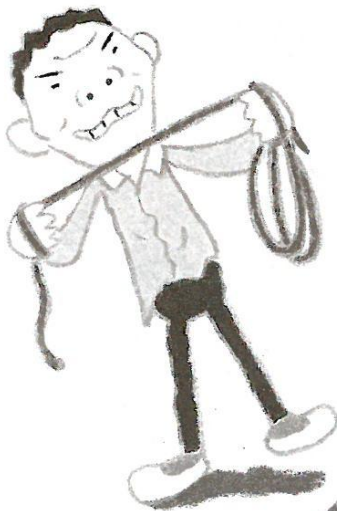
(a)要明白規定低於某歲的兒童，
即使做了違反法律的事情，
也不應被送到法院判決有罪。

(b)最好的方法是，
不要經過司法的程序。
在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之下，
作適當的處理。

4. 犯罪的兒童的照顧也應受到重視。

因此，國家應該
給予這些孩子們溫暖的照顧，
並給予各方面的教導。

此外，應提供工作、讀書、訓練、商談的機會，
並可以得到父親、母親或其代理人的養育，
這些措施都應配合兒童的年齡，和其犯罪的內容作適當的安排。



第四十條（少年司法）

1. 簽約國對觸犯刑法而被起訴、問罪，或被認定為有罪的兒童，要承認他有權利要求合乎提升其尊嚴與價值之處置方式。此種方式應考慮能夠加強兒童對他人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並適合兒童年齡之差別，與對兒童之社會重整和促進其擔任建設社會之角色有所貢獻為準。

2. 簽約國為達成此目的，應注意有關國際文件之條款，並特別保證下列事項：

(a) 任何兒童均不得因在他實際行為發生時，國內或國際法並無禁止其行為或不行為為理由，而被認為涉嫌違反刑法，甚至被追訴或認定有罪。

(b) 被指控觸犯刑事法而被問罪或被確定有罪之兒童，至少應保證下列各種事項：

i 依據法律證明有罪，否則應認定為無罪。

ii 對其被懷疑之事實能夠直接迅速被告知。或在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在準備我辯護以及提出抗辯之際，亦應受到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在依據公正之法律審理，和法律或其他適當協助下，並經特別考慮兒童之年齡與其狀況，認為會損及其最佳利益者外，要在兒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出席之下，經有權限之獨立、公平機構或司法機構，毫不延遲地作迅速裁決。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自白。可以對不利自己之證人提出質問。並可以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之證人出席與詢問。

v 被認為觸犯刑法時，對其認定與結果之處置，必須依據法律，並經有權限之較高級獨立、公平機關或司法機關再審理。

vi 要讓兒童瞭解審理機關所使用之語言。若為兒童不會使用之語言時，應提供免費之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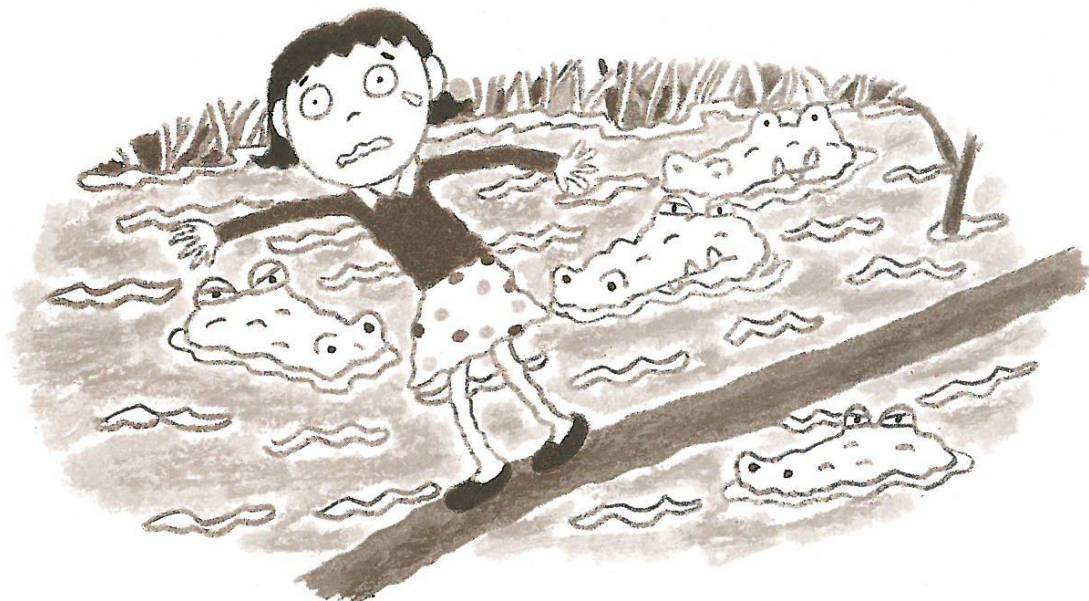
vii 在訴訟之全部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 簽約國應為觸犯刑法而被起訴、問罪、或被認定為有罪之兒童，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與機構設施。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a) 要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 最適當、最好之方法是，要建立使兒童能在充分尊重人權與法律保障之下，不必經由司法程序而作適當處理之途徑。

4. 為保證合乎兒童福祉，並以適合兒童之狀況和犯罪之情況作適當之處理，應採取養護、輔導以及監督命令、觀護、認養、教育以及職業訓練計畫，和代替設施內養護等各種措施。



第四十一條 要確保已經存在的有利規定
爲了兒童的幸福，
如果下列的規定比「兒童權利公約」更能夠保障兒童權利，
就應該採用這些規定。

(a)國家的法律

(b)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約定

第四十一條（既有利益之確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影響下列規定中，對兒童權利之實現有更大貢獻之條款規定：

(a)簽約國之法令。

(b)在簽約國具有效力之國際法。



第四十二條 大家都要知道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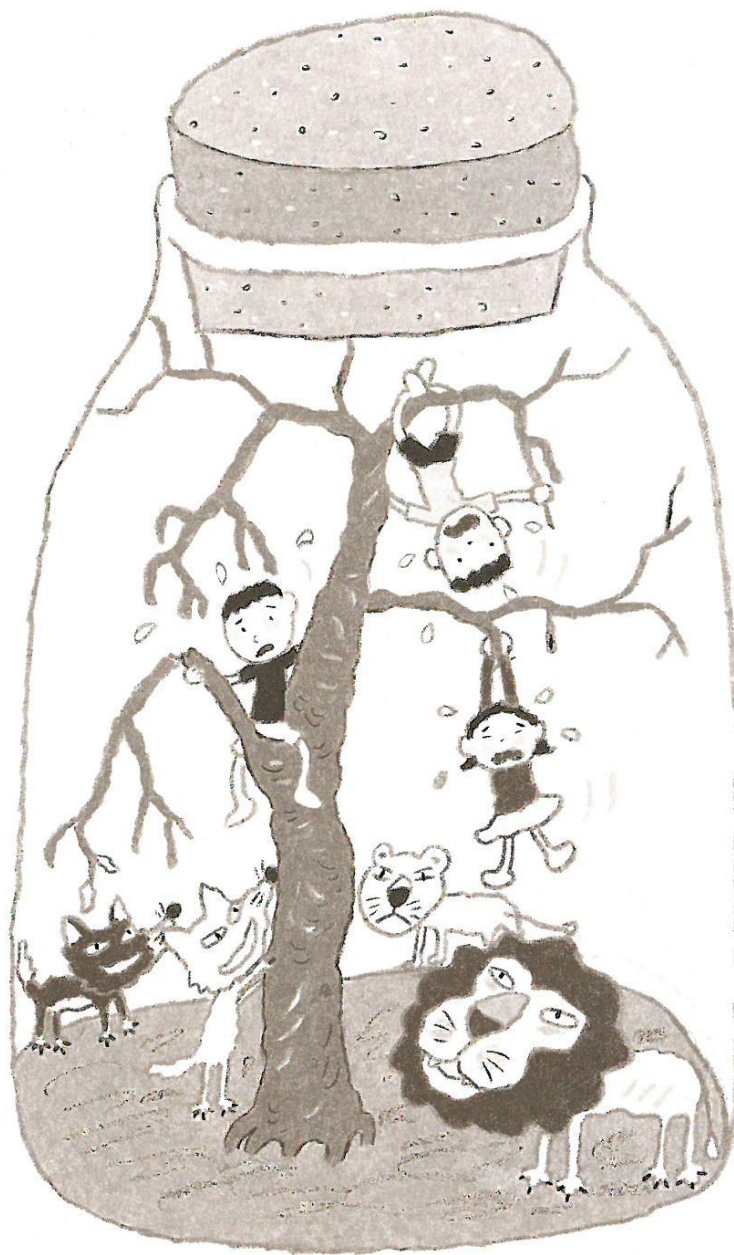
國家不但要將「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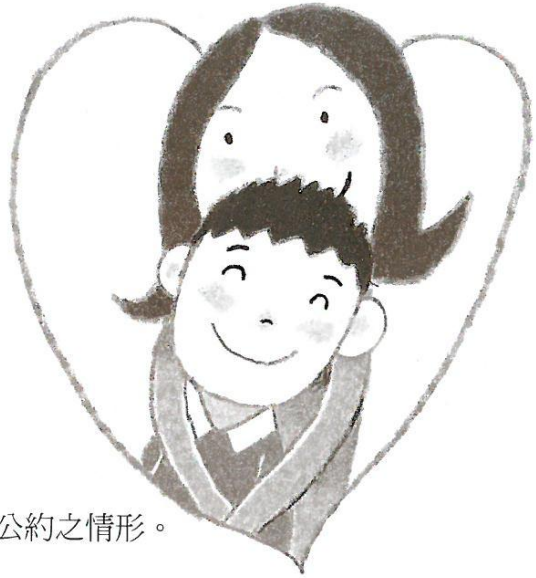
讓大人知道，

也要讓全部兒童都知道。

第四十二條（公約的宣傳）

簽約國保證以適當積極方法，使成年人和兒童同樣知道本公約之各項原則與條款。





第四十三條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設置
爲了確實遵守「兒童權利公約」，
國家要設置委員會，
檢討實施本公約的情形。
這個委員會由德高望衆，
並瞭解兒童之需要的簽約國，各提出一名候選人，
然後以投票方式選出十名委員，
委員名額共爲十人，任期爲四年，
委員會每年開一次會，檢討有關各國推行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
希望各簽約國，

確實遵照這些規定，保障我們兒童的權益。

第四十三條（有關兒童權利委員會）

1. 爲檢討簽約國實現本公約所約定之義務之進展情形，設置有關兒童權利之委員會。委員會並執行規定之各項任務。
2. 委員會由十位德高望衆，而且對本公約領域有高度素養之專家所構成。委員會委員由簽約國從簽約國國民中選出，並以個人身分擔任職務。委員之選出應考慮地區之公平分配，以及主要之法律體系作適當之調整。
3. 委員會委員，由簽約國就其提名名單中，以不記名投票之方式選出。每一簽約國得自其國民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4. 委員會之首次選舉，應於本公約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以後每兩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祕書長應於選舉日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各簽約國，要求在兩個月內把各國提名名單送齊。再由祕書長依英文字母順序將所有名單編冊（載明提名之簽約國），送給各簽約國。
5. 委員選舉由聯合國祕書長召集，並在聯合國本部舉行之簽約國會議上舉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簽約國出席。並以獲得出席投票最多數且超過半數之候選人爲當選之委員。
6.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爲四年，委員如再獲提名，得再連任。不過首次選出之委員中，有五個委員之任期在二年就應終止。這五個委員在首次選舉後，由會議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7.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或由於其他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其任務時，提名該委員之簽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派出其他專家，經委員會同意後，就未滿期限繼續任職。
8. 委員會應訂定程序規則。
9. 委員會應選任職員，其任期爲兩年。
10. 委員會會議原則上在聯合國總部或委員會決定認爲適當之地方舉行。委員會會議通常每年舉行一次。委員會會期由本公約簽約國會議決議後，經由聯合國會員大會承認，必要時得作檢討改變。
11. 爲使委員會有效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各項任務，聯合國祕書長應提供所需之人員與設備。
12. 本公約所設之委員會委員，經由聯合國會員大會之同意，並依據會員大會所決定之條件，從聯合國之資金中獲得酬勞。

第四十四條（簽約國的報告義務）

1. 簽約國保證在：

(a) 該簽約國公約效力生效之二年內，

(b) 其後每五年，要對實現本公約認定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享受這些權利所帶來之一些進步情形，經由聯合國祕書長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2. 根據本公約所作之報告，如有對本公約之履行義務有某種程度影響之原因與障礙時，應載明這些原因和障礙。報告內容亦應把簽約國執行本公約之情形予以記載，使委員會有充分之資訊作總括的瞭解。

3. 向委員會提出總括性最初報告之簽約國，在提出1.(b)每五年報告時，無需重述以前所提出之基本資料。

4. 委員會得要求簽約國就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形，提供進一步之資料。

5. 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社會理事會，向聯合國會員大會提出有關活動報告。

6. 簽約國應使本國之報告，能夠被國內大眾廣泛利用。

第四十五條（委員會的作業方法）

為使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與本公約相同領域的國際合作，委員會採下列作業方式：

(a) 在檢討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有關之規定時，聯合國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他聯合國組織有權選出代表就其權限範圍內事項參與討論。委員會認為適當且必要時，得以上述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他有資格之團體徵求其權限範圍內關於執行本公約之專門性建議。委員會亦得以要求這些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他聯合國組織，就其活動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b) 委員會認為適當且必要時，得請求技術性建議與協助。並將需要協助之簽約國報告，和針對這些要求與問題之委員會意見和提案送交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有資格團體。

(c) 委員會得建議聯合國會員大會，請聯合國祕書長就委員會有關兒童權利之特定事項從事研究。

(d) 委員會得以依據本公約第四十四條以及第四十五條所得之資料，提案或作一般性建議。這些提案或一般性建議，應送交各有關簽約國。簽約國如有建議事項，要連同其建議事項一併向聯合國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第四十六條（署名）

本公約應公開給各國簽名參加

第四十七條（批准）

本公約須經過批准後始生效。批准文件由聯合國祕書長收存。

第四十八條（加入）

本公約應公開讓各國參加。參加時要將申請文件提交聯合國祕書長收存。

第四十九條（生效）

1. 本公約於聯合國祕書長收存第二十個國家之批准文件或參加文件後第三十日生效。
2. 在第二十個批准文件或參加文件收存後獲得批准或參加本公約之國家，須於批准文件或參加文件收存後第三十日始生效。

第五十條（修正）

1. 簽約國均可提出修正案，或向聯合國祕書長提出修正案。聯合國祕書長應立即將修正案送交各簽約國，針對各簽約國是否對修正案之審議與投票舉行簽約國會議表示意見。在修正案送達後四個月內，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簽約國同意開會時，祕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集會議。經由簽約國超過半數之出席通過所採用之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會員大會同意。
2. 依據本條文1被採用之修正案，應獲得聯合國承認，並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多數簽約國接受後始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接受修正案之簽約國要受其約束。其他簽約國繼續受修正前之公約之約束。

第五十一條（保留）

1. 聯合國祕書長應於簽約國獲批准或參加公約時接受保留條款之文件，並將它通知各簽約國。
2. 與本公約主旨與目標相違背之保留條款不被承認。
3. 保留條款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祕書長撤銷，祕書長應將撤銷之事通知各簽約國。該撤銷通知應於祕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條（廢棄）

簽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宣告退出公約。其退出於祕書長接獲通知之一年後始生效。

第五十三條（保管）

聯合國祕書長經指派為本公約之保管人。

第五十四條（標準文）

本公約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作成標準本文，保存於聯合國祕書處。



作者簡介

李園會

現職：常春藤國民中·小學董事長

學歷：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文學碩士

日本東京明星大學文學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博士後研究

經歷：中小學教師

省立台中師專講師、副教授、教授

國立台中師院初等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台中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著作：杜威的教育思想研究

(台北，文史哲，民66)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初等教育の研究

(台中師專，民69)

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

(台北，文景，民74)

初任教師研修制度之研究

(台北，台灣書店，民74)

日據時期台中師範學校之歷史

(台北，五南，民84)

尼爾的夏山學校

(台北，五南，民84)

教育家裴斯泰洛齊

(台北，五南，民84)

光復後之台中師範學校

(台中，台中師範學校校友會，民85)

兒童權利公約

(台中，順美，民85)

幼兒教育之父福祿貝爾

(台北，心理，民86)

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制度

(台北，國立編譯館，民86)

開放空間的設計與經營

(台中，民87)

協同教學法

(台中，民88)

日本的教育基本法

(台北，國立編譯館，民88)

如何實施個別化教育

(台中，民88)

小原國芳與全人教育論

(台北，國立編譯館，民89)

疼惜我們的寶貝—關心兒童權利

著 作 者：文 / 輯 李園會

圖 / 曹俊彥 陳麗雅 張振松 賴建名 蔡靜江 嚴凱信

發 行 人：劉邦富

編 輯 顧 問：鄭明進

封面底繪圖：曹俊彥

執 行 編 輯：曹俊彥

行 政 編 輯：方朱憲

出 版：內政部兒童局/408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編 印：財團法人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220板橋市成功路12號

印 刷：聯華印刷事業有限公司/220臺北縣板橋市懷仁街74巷12號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再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版

統一編號 002359896035 ISBN 957-02-6543-4 (平裝)

版權所有 禁止翻印

本書主要參考資料

中文

- 一、張老師月刊雜誌編撰「孩子，我們能給你什麼？—保護孩童安全手冊」，財團法人中國青少年輔導基金會出版，民國七十七年五月。
- 二、「少年福利法」，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令公布。
- 三、林國和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政部社會司印，民國七十九年四月。
- 四、內政部印「兒童福利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 五、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編「兒童權利知多少？」，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日文

- 一、佐藤進編「兒童の權利」，ミネルヴァ書房，一九七六年。
- 二、牧柁名著「學校と子どもの人權」，新日本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 三、永井憲一、寺脇孝夫編「解説・子どもの人權條約」，日本評論社，一九九〇年。
- 四、子どもの人權連／永井憲一、小川利夫編集「子どもの人權讀本」，エイデル研究所，一九九〇年一〇月。
- 五、永井憲一編「子どもの人權條約の研究」，法政大學現代法研究所，一九九二年。
- 六、高橋史朗編「兒童の權利條約」，至文堂，一九九二年。
- 七、鈴木祥藏、山本健治編著「子どもの權利條約を讀む」，拓植書房，一九九三年六月。
- 八、日本子どもの守る會編「子どもの權利條約」，草土文化，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
- 九、三上昭彦、林量俣、小笠原彩子編「子どもの權利條約實踐ハンドブック」，勞洞旬報社，一九九五年六月。
- 一〇、小笠毅「子どもの權利」，日本評論社，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 一一、小口尚小、福岡鮎美「子どもによる子どものための『子どもの權利條約』」，小學館，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日。

統一編號
002359896035



內政部兒童局

出版 /



財團法人兒童藝術文教基金會

編印

ISBN 957-02-6543-4 (平裝)